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6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---

## 有關本署偵辦新北市樹林區農會第19屆會員代表及理、監事選舉，違反農會法案件

本署分區查賄專組廖先志主任檢察官、陳柏文檢察官於昨（25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偵辦新北市樹林區農會第19屆會員代表及理、監事選舉被告廖○煙等人涉嫌違反農會法案件，持搜索票前往新北市樹林區等26處執行搜索，查扣手機、電磁紀錄、配票單等物，並約詢23人到案。

本案係本署接獲檢舉，指稱新北市樹林區農會第19屆會員代表及理、監事選舉疑似有現金賄選之事，本署檢察官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進行調查，查知被告廖○煙等人疑似以共同集資綁樁、現金買票、餐會、招待旅遊等方式，對新北市樹林區農會之會員進行賄選，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查獲有會員代表向會員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萬元買票，並經會員繳回犯罪所得共3萬元。認被告廖○煙等人涉嫌違反農會法第47條之1罪嫌重大，諭知被告廖○煙50萬元交保，被告陳○灶20萬元交保，被告廖○信、簡○宏、

陳○豐、陳○○珠、林○榮各 10 萬元交保，被告林○文 8 萬元交保，被告林○偉 6 萬元交保，被告林○樑 3 萬元交保及被告王○隆限制住居，其餘人請回。

